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臺北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李承嘉
訴訟代理人　駱忠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百佳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1,3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